

# 四个纸箱里藏着赃款400万

## 管委会“硕鼠”用虚假申报套取国家千万元建设资金

《检察日报》

河南省虞城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原常务副主任朝军,短短三年时间内,利用虚假申报事项套取国家建设资金1164万余元。日前,朝军被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 初查

#### 一张小票露“端倪”

2016年7月,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检察院接到转交案件线索,对虞城县产业集聚区账务混乱和账面备用金过大等问题进行立案调查。调查发现,虞城县产业集聚区原常务副主任朝军,多次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如2014年8月其岳母去世,大办丧事收受礼金等,干部群众多有微词。

为了“打草”不“惊蛇”,办案人员决定以“三公”经费财务检查的名义前往集聚区查阅账目。调阅账目时,办案人员在会计抽屉的角落里发现了一个塑料袋,会计说是作废的票据,说着就把袋子扔进垃圾桶。这一欲盖弥彰的举动,立刻引起办案人员的怀疑,将袋子从垃圾桶里捡回后,办案人员从中发现一张卢某的51万元取款凭证,于是迅速将卢某、会计周琳等人的银行明细和集聚区的账目相对照,查清该笔资金事实上是园区内企业因厂址搬迁退回的土地平整资金,经朝军安排套出后存入周琳个人账户。

废票不“废”,一张小票引出“大文章”,朝军等人的犯罪事实初露端倪。

### 攻心

#### 打开缺口破“迷局”

从调阅银行账户发现,产业集聚区多笔款项都被存入周琳个人账户,当办案人员把一摞摞银行凭证摆在周琳面前时,她显得很慌乱。办案人员分析其矛盾心理后,坦诚与其谈话,详细告知她宽严相济的政策。当办案人员告知周琳,调查组是得知其女儿要参加高考,为不影响孩子,一直等到高考结束才通知其到案接受调查的情况后,周琳深受感动,终于放下心理防线愿意配合。

周琳主动交代了朝军与虞城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局原局长兼国库科科长李飞(已另案处理)共同套取政府资金

共计86万元的违纪问题:2015年12月28日周琳账户上分别被卢某和陆某存入48万元和38万元,其中38万元由取款人陆某取出7分钟后,就存入了周琳账户。

两笔存款破“迷局”。根据周琳提供的线索,办案人员又连续锁定了朝军套取土地平整资金170万元、土地清障款420万元和土地平整资金458.16万元的事实。

办案人员还发现,2014年5月,为了套取资金,朝军假借中菱电梯、水之星公司等9家新落户企业的名义,向虞城县政府申请清障补偿资金450万元。该笔资金到位后,朝军安排会计将其中的420万元拨付给水之星公司,但朝军没想到的是,水之星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徐某以企业没有申请该笔资金为由,将资金退回。无奈之下,朝军只得暂时作罢。后来,水之星公司的法人变更,一直在等待时机的朝军,立即安排会计再一次将420万元拨付到水之星公司账户。当办案人员将铁的证据摆在朝军面前时,他不得已承认了犯罪事实。

### 暗访

#### 锁定犯罪“铁证”

办案人员就420万元询问朝军时,朝一口咬定款已拨付给企业,而且企业已补偿给农民,账上还附有7个农民的收据。办案人员敏感发现7张收据笔迹过于娴熟,不像出自农民之手。于是,办案人员佯装成普通市民,悄悄来到涉及土地清障项目的区域进行实地察看,并深入村子观察到7个农民的衣着打扮较为拮据,更坚信该笔资金存在问题。根据疑点,办案人员查清了朝军通过企业套取420万财政资金个人侵占的事实。

随着调查的深入,办案人员在调阅财政局支付中心账目时发现,2013年12月10日有两笔土地平整资金418万元和458.16万元,间隔一秒钟被分别拨给产业集聚区和招商局,此两笔款的申请理由、取款手续和笔迹完全一致。而当时朝军同时担任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县招商局主要领导职务。专案组随即调取招商局和企业账目,对朝军经手的大额资金



逐笔审查,查阅相关银行账户上百个,调取银行凭证数千张,甄别笔迹几十份,最终锁定朝军指使下属让不明真相的企业,多打一份现金领款凭证套取资金的证据。企业实际申请的平整资金为418万元,而拨给招商局的458万元,是朝军利用招商局将于年底撤销、账户不复存在、以后没有人再查招商局的侥幸心理套取出来的。

至此,由朝军使用障眼法凭空多出来的458万元,犹如隐藏在迷雾中的一个影子,又被办案人员“捉拿”到阳光之下。专案组抽丝剥茧地查清了朝军利用其妻侄李某在集聚区开办的企业和另一家企业,将套取的170万元中的140万元和420万元中的400万元共计540万元,在企业账户上“过路”后,直接转入其战友儿子所开的担保公司,按1分的利率支付利息。

2016年8月5日,专案组在朝军家中起获用棉布包裹藏匿于衣柜中的现金40万元,在其战友儿子赵某家中,起获四个用方便面纸箱盛放的现金400万元整。

日前,梁园区检察院对朝军提起公诉。经法院一审判处朝军有期徒刑十二年。

(文中涉案人员均系化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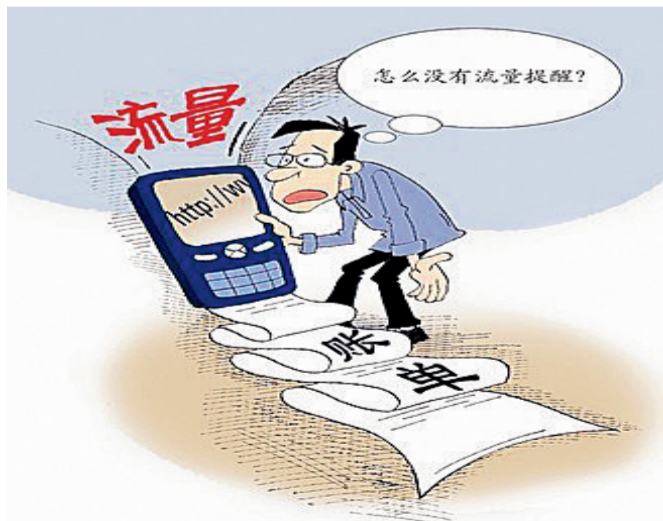
# 17岁儿子上网两月产生流量费5000多元

## 父亲诉移动公司要求返还话费被驳回

《人民法院报》施迪

2012年10月,王先生在移动公司网点办理了家庭网套餐服务,自己使用主卡号码,并将3个绑定的副卡号中的1个交由儿子小明使用。2016年3月,小明在其副卡号码原本套餐内所含有的11GB流量使用完后,继续使用上网功能并产生套餐外流量安心包费用500元。紧接着,3月17日,因使用流量达到15GB,移动公司按照规则关闭了该号码的上网功能。当日,小明通过该号码致电10086客服询问,客服人员向其告知恢复上网功能后的流量费用标准后,小明随即要求恢复上网功能并提供了父亲王先生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移动公司便根据小明的要求恢复了他所使用的副卡号码的上网功能。

之后,小明依旧在父亲王先生不知情的情况下疯狂使用手机上网,以短信方式订购了95个10元流量加油包。前后产生3月流量费人民币4248.6元、4月流量费1281.2元,总计达5529.8元。王先生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起诉移动公司,要求返还5529.8元通信费。



### 原告:

#### 移动公司未尽核实义务,拒绝追认儿子行为

王先生表示收到话费账单十分震惊,随即拨打移动客服电话查询了解情况,同时对移动公司开通该流量包的流程及操作提出质疑,明确表示不认可该项服务收费。他认为,在开通该业务过程中,客服人员未核实是否为王先生本人,也未拨打主卡电话向其确认,且开通该业务后,自己使用的主卡或其他副卡也未收到相应的短信提示。

此外,王先生主张,还在读高中的小明未满18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此,小明向移动公司申请开通流量包业务而产生高额流量费的行为已超出其民事行为能力范围。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只有在得到法定代理人追认后才有效。王先生表示自己作为小明的法定代理人,已向移动公司明确表示了拒绝追认,故该合同自始无效。同时,

王先生还认为移动公司在管理上有重大疏漏,仅凭副卡使用人的电话申请,未核实其身份,擅自开通产生高额话费的通信服务,存在过错。

### 被告:

#### 已履行询问和告知义务,符合业务规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辩称,客服人员已按照业务规则对来电人员履行了询问和告知义务,在小明报出其父亲王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之后,客服人员应其要求作出服务是合理并符合业务规则的。

同时,小明年近17岁,应当对增加流量包及使用4G流量会产生费用有明确的认知及处分能力,并不需要其监护人追认。王先生将手机交给其未成年的儿子使用而未经经常监管其手机使用过程存在失职,其不应将过错推脱给被告。故移动公司不同意王先生的诉讼请求。

### 法院:

#### 驳回原告诉请,家长应多关注孩子身心健康成长

普陀法院审理后认为,王先生在移动公司网点办理家庭套餐业务并支付通信费用,移动公司向王先生提供主卡号码及下属3个副卡号码的通信服务,二者之间由此形成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该案中,主卡号码及副卡号码均登记在王先生名下,因此王先生才是接受电信服务的主体,即合同相对方。王先生将副卡号码交由其儿子小明使用,属于对该号码自行处理的行为,小明与移动公司之间并不因此形成电信服务合同关系。2016年3月小明已近17岁,其拨打被告客服电话要求恢复上网功能等行为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故无须征得作为法定代理人王先生的同意。涉案号码属于家庭套餐,副卡由家人使用符合通常情况,在小明使用本机号码拨打客服电话,并正确提供注册登记的号码使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的情况下,移动公司依其申请为该号码恢复上网功能并不存在过错。小明作为在校学生,高频度使用手机上网,作为父亲理应有所察觉,望王先生在日常生活中多关注孩子的学习、生活,引导其健康成长。

日前,普陀法院认为原告王先生要求被告移动公司退还电信服务费用的诉请缺乏依据,依法判决驳回王先生的诉讼请求。